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领域

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2025年版）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责任  领导 | 责任  单位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 请 | 乡镇级 |
| 1 | 行政许可类事项 | 再生育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 |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韦 杉 | 教育卫生岗 | 乡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
| 2 | 行政备案类事项 | 生育登记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办指导发〔2016〕20号） |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韦 杉 | 教育卫生岗 | 乡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公共服务中心 （政务公开专区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